

修訂《元朗區議會常規》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通過《元朗區議會常規》的建議修訂。

背景

2. 元朗區議會在二零一二年度第一次會議通過成立工作小組檢討《元朗區議會常規》的條文。
3. 工作小組在 2012 年 3 月 26 日舉行了一次會議。會議通過了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見附件一)，並就修訂《元朗區議會常規》提出建議。在徵詢了民政事務總署和廉政公署的意見後，工作小組透過傳閱方式接納署方的一些意見並通過最新修訂建議(見附件二)。

建議

4. 根據第 3 段的最新修訂建議製備的《元朗區議會常規》新修訂本現載於附件三，供議員考慮是否接納為本屆區議會的會議常規。

徵詢意見

5. 請議員通過載於附件三的《元朗區議會常規》的新修訂本。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六月

元朗區議會常規工作小組

成員名單

召集人：	王威信議員
成員：	莊健成議員
	陸頌雄議員
	文光明議員
	曾樹和議員
	黃卓健議員
	黃偉賢議員
	姚國威議員

職權範圍

- (i) 根據區議會條例、民政事務總署的區議會常規範本、以及因應元朗區議會的運作檢討元朗區議會常規；及
- (ii) 就檢討結果向元朗區議會作出修訂建議。

* * *

《元朗區議會常規》主要建議修訂的註釋

(修訂以斜體及加上劃線的文字表示)

	原本條文	建議修訂後的條文	註 釋
1.	6(3) 如主席及副主席皆在會議上缺席，出席會議的議員須互選選出一名議員主持會議。議員須以簡單多數同意的方式，選出一名議員出任臨時主席，主持該會議。在選出臨時主席前，民政事務專員須主持該會議。 35(3) 委員會主席須主持委員會的會議。如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該委員會會議，則委員會副主席須履行主席的職責(包括主持會議)。如主席及副主席皆在會議上缺席，出席的委員會成員須以簡單多數票的方式，在出席的委員會成員當中，選出一名議員為臨時主席，主持該會議。臨時主席享有本常規賦予主席主持會議的一切權力。	<u>6(3)</u> 如主席及副主席皆在會議上缺席，出席會議的議員須互選選出一名議員主持會議。議員須以簡單多數同意的方式，選出一名議員出任臨時主席，主持該會議。在選出臨時主席前，民政事務專員須主持該會議。<u>如民政事務專員亦缺席會議，則由其所委派的代表主持該會議。</u> <u>35(3)</u> 委員會主席須主持委員會的會議。如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該委員會會議，則委員會副主席須履行主席的職責(包括主持會議)。如主席及副主席皆在會議上缺席，出席的委員會成員須以簡單多數票的方式，在出席的委員會成員當中，選出一名議員為臨時主席，主持該會議。臨時主席享有本常規賦予主席主持會議的一切權力。<u>在選出臨時主席前，由民政事務</u>	建議是希望確保會議主持人一職不會懸空。

		<u>專員或其所委派的代表主持該會議。</u>	
2.	7(1) 秘書須為每次會議擬備會議議程，並訂出每個議程項目的討論時間、每名議員就某一議題參與討論或辯論的最高次數及每次發言的時限，供主席批准(除非另獲主席批准，發言次數及時限一般會按第 28 條所載的規定處理。)，並須把已經批准的議程及一切有關文件，送交所有議員。除非主席同意另作安排，或因主席不在而由副主席同意另作安排，否則會議的通知、議程及有關文件，必須在會議的五個淨工作日前送交各議員。 13(1) 根據第 6(5)條，任何議員如欲提出某事項或就某事項提交文件在會議上討論，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向秘書提交通知書及有關文件。主席如認為恰當，可批准接納較短時間的通知。 17 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議員如欲提出動議，須於即將舉行的會議的十個	<u>7(1)</u> 秘書須為每次會議擬備會議議程，並<u>擬訂</u>每個議程項目的討論時間、每名議員就某一議題參與討論或辯論的最高次數及每次發言的時限，供主席批准(除非另獲主席批准，發言次數及時限一般會按第 28 條所載的規定處理。)，並須把已經批准的議程及一切有關文件，送交所有議員。除非主席同意另作安排，或因主席不在而由副主席同意另作安排，否則會議的通知、議程及有關文件，必須在會議的<u>七</u>個淨工作日前送交各議員。 <u>13(1)</u> 根據第 6(5)條，任何議員如欲提出某事項或就某事項提交文件在會議上討論，須於會議的<u>十四</u>個淨工作日前，向秘書提交通知書及有關文件。主席如認為恰當，可批准接納較短時間的通知。 <u>17</u> 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議員如欲提出動議，須於即將舉行的會議的<u>十四</u>	工作小組建議議員須在會議的十四個淨工作日前提交討論事項及文件，以便政府部門有充足時間準備書面答覆，並規定秘書在會議的七個淨工作日前將有關的會議文件送交各議員，讓議員有充足時間閱讀文件及準備會議。 建議是參考了民政事務總署總部及元朗民政事務處的意見，亦參考了其他區議會現時的做法(備註一)。

	淨工作日前通知秘書。 27 議員如欲在會議上提出問題，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把問題送交秘書。在特殊情況下，主席可批准較短時間的通知。 29 議員如欲在會議上作書面聲明，必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把聲明送交秘書。議員如欲在會議上作口頭聲明，須於會議舉行前一個淨工作天通知秘書，並獲主席批准後才可作出。作口頭聲明的時間不得超過兩分鐘。	個淨工作日前通知秘書。 27 議員如欲在會議前<u>作出提問</u>，須於會議的<u>十四</u>個淨工作日前，<u>以書面</u>送交秘書。在特殊情況下，主席可批准較短時間的通知。 29 議員如欲在會議上作書面聲明，必須於會議的<u>十四</u>個淨工作日前，把聲明送交秘書。議員如欲在會議上作口頭聲明，須於會議舉行前一個淨工作天通知秘書，並獲主席批准後才可作出。作口頭聲明的時間不得超過兩分鐘。	
3.	7(2) 如主席及副主席因任何理由未能及時批准會議的議程，秘書應盡早(通常須至少在會議的十四個淨工作日前)要求各議員提交討論事項及文件，然後擬備會議議程。如秘書在會議的三個淨工作日前接獲過半數議員對有關討論事項或文件的書面或口頭反對，則有關討論事項或文件須予撤銷。	7(2) 如主席及副主席因任何理由未能及時批准會議的議程，秘書應盡早(通常須至少在會議的十四個淨工作日前)要求各議員提交討論事項及文件，然後擬備會議議程。如秘書在會議的三個淨工作日前接獲<u>超過三分之二</u>議員對有關討論事項或文件的書面或口頭反對，則有關討論事項或文件須予撤銷。	就撤銷會議的有關討論事項或文件，建議須獲超過三分之二議員書面反對。

4.	7(3) 秘書須負責撰寫會議記錄，記錄議員的出席詳情(包括抵達和離開會場的時間)、討論事項以及區議會所作的決定。除閉門討論的事項外，會議記錄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7(4) 秘書須負責準備會議過程的錄音，除閉門討論的事項須經由區議會同意外，有關錄音記錄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37(2) 除非委員會就特殊情況(例如動議、表決等)另有決定，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盡量精簡扼要，並以不記名方式記錄有關討論。除閉門會議外，會議記錄及會議的錄音記錄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u>7(3)</u> 秘書須負責撰寫會議記錄，記錄議員的出席詳情(包括抵達和離開會場的時間)、討論事項以及區議會所作的決定。除閉門討論的事項外，會議記錄應<u>在獲通過後三個淨工作日內</u>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u>7(4)</u> 秘書須負責準備會議過程的錄音，除閉門討論的事項須經由區議會同意外，有關錄音記錄應<u>在會議後五個淨工作日內</u>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u>37(2)</u> 除非委員會就特殊情況(例如動議、表決等)另有決定，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盡量精簡扼要，並以不記名方式記錄有關討論。除閉門會議外，會議記錄及會議的錄音記錄應<u>分別在會議記錄獲通過後三個淨工作日以及會議後五個淨工作日內</u>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工作小組建議列明會議記錄應在獲通過後三個淨工作日內上載至區議會網頁，而錄音記錄應在會議後五個淨工作日內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建議是依照民政事務總署有關的指引。
5.	13(2) 如果得到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則主席可在會議開始前和會議	<u>13(2)</u> 如果得到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則主席可<u>在會議開始前，批准</u>	建議在會議期間不可加入新的議程項目，以免對提早離席的議員造成不

	期間，批准加入某一個議程項目或更改議事項目的次序。	<u>加入某一個議程項目；以及在會議開始前和會議期間，批准加入某一個議程項目或更改議事項目的次序。</u>	公。
6.	31(1) 在會議上或以傳閱文件方式提出的事項，如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議員所投的絕對多數票決定。	<u>31(1) 在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如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議員所投的絕對多數票決定。</u>	常規第 47 條已列載以傳閱文件方式決定事項的安排，建議無須在第 31(1) 條說明有關安排。
7.	31(2) 如因第 51(1)條所述的理由並取得區議會同意缺席會議，未能出席會議而欲投票的議員，可用書面委任另一位議員為其代表，以便根據第 31(1)條投票。除此之外，一概不接受授權投票。	<u>31(2) 未能出席會議的議員不得委任代表投票。</u>	建議未能出席會議的議員一概不得委任代表投票。
8.	32(1) 如需要以投票方式表決某動議或事項，主席須根據大多數出席議員的意見，決定以記名、不記名方式或以舉手方式表決。	<u>32(1) 如需要以投票方式表決某動議或事項，應先以記名的方式表決。若有議員提出以其他方式表決，主席須根據大多數出席議員的意見來作決定。</u>	參考立法會的做法，建議記錄議員的投票意向，讓公眾參閱。
9.	附錄 III 第 9 段 為方便計算每個委員會增選委員的人數及維持委員會的順利運作，區議員加入或退出委員會的要求必須獲區議會同意。	<u>33(3) 建議取消附錄 III 第 9 段，並新增 33(3) 條如下： 為確保委員會成員人數符合本常規的規定及維持委員會的順利運作，區議員加入或退出委員會的要求必須</u>	常規第 34(6)條規定：「委員(議員和增選委員)如果沒有按第 51(1)條所述程序，取得有關委員會的同意，連續三次缺席有關委員會的會議(不包括特別會議)，則自動喪失其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身分。」

		<u>獲區議會的同意。</u>	區議員因第 34(6)條喪失其委員會成員的身分，可向區議會要求重新加入該委員會。現時的做法是區議會會通過暫停執行常規第 34(6)條，以接納該議員的要求。 建議新增第 33(3)條，並取消附錄 III 第 9 段。而因第 34(6)條喪失其委員會成員身分的區議員，可根據新的第 33(3)條申請再次加入該委員會。這做法較暫停執行常規適當。
10.	新增條文	41(3) <u>“非常設工作小組”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該工作小組全體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出席會議的成員，至少半數須為議員。</u>	鑑於區議會會議、委員會及常設工作小組均有就會議的法定人數作出規定，建議非常設工作小組亦相應訂出法定人數，相關安排與常設工作小組相同。
11.	47(1) 除第 47(2)條另有規定外，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必須在一段指定時間內獲絕對多數(即超過半數)曾就有關決議案以書面發表意見的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以書面形式通過。	47(1) 除第 47(2)條另有規定外，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必須在一段指定時間內獲絕對多數(即超過半數)<u>曾就有關決議案以書面發表意見</u>的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以書面形式通過。	建議一般傳閱文件須獲超過半數議員或委員通過，而有關撥款的傳閱文件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議員或委員通過。

	47(2) 有關申請財政資助事宜或任何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如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則須得到不少於三分之二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不包括已放棄就該事項以書面形式表達意見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同意，方獲通過。	47(2) 有關申請財政資助事宜或任何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如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則須得到不少於三分之二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不包括已放棄就該事項以書面形式表達意見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同意，方獲通過。	
--	---	--	--

備註一:有十三個區議會採用民政事務總署建議的做法，即議員須在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提交討論事項及文件及規定秘書在會議的五個淨工作日前將有關的會議文件送交議員；另外有三區要求議員須在會議的十二個淨工作日前提交討論事項及文件；而各有一區規定秘書在會議的六個淨工作日和七個淨工作日前將有關的會議文件送交議員。

元朗區議會常規

A 一般事項

- 第 1 條
- (1) 議員在區議會會議上，可用中文或英文發言。
 - (2) 如有需要，區議會秘書須盡可能為區議會會議安排中英互譯的即時傳譯服務。
 - (3) 如有需要，提交區議會的文件須盡可能中英對照。
 - (4) 在本常規 Q 部訂立的條文，如抵觸本常規中其他部份的條文，例如有關會議議程的制定、提出動議的方式、議案的通過和會議的進行方式的條文，則以 Q 部的條文為準。
 - (5) 在本常規中，除非另有指明，議員指區議會的任何議員，包括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委員會成員指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包括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身為區議員的委員會成員；工作小組成員指區議會及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任何成員，包括工作小組主席。
 - (6) 在本常規中，淨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發出通知當日以及舉行會議當日。
 - (7) 在本常規中，絕對多數票指在所投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票)，取得超過一半票數。

B 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

- 第 2 條 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2 條]
- (1) **區議會須在其於每屆一般選舉之後所舉行的首次會議上，從其議員中選出主席及副主席。**
 - (2) **第 2(1)條所提述的首次會議，必須在於有關的一般選舉中選出的議員的任期開始後的 30 天內舉行。**
 - (3) **在不抵觸第 2(2)條的規定下，民政事務專員必須決定舉行首次會議的時間、日期及地點並通知議員。**

- (4) 民政事務專員必須主持區議會的首次會議，直至主席及副主席選出為止。
- (5) 在不抵觸第 4(1)條的規定下，主席及副主席須於其擔任區議會議員的期間，擔任主席及副主席職位。
- (6) 任何人均不能同時擔任主席及副主席的職位。

第 3 條 主席或副主席的辭職
〔《區議會條例》第 63 條〕

- (1) 主席或副主席可隨時向民政事務專員發出書面辭職通知而辭去其主席或副主席的職位。主席如辭職，須通知副主席和區議會秘書；副主席如辭職，須通知主席和區議會秘書。區議會秘書須盡快把主席或副主席辭職一事通知議員。
- (2) 辭職通知須由有關的主席或副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簽署，否則不具效力。
- (3) 辭職通知 —
 - (a) 於民政事務專員接獲該通知的日期生效；或
 - (b) 如指明一個較後的生效日期，則於該較後的日期生效。

第 4 條 主席或副主席的職位何時懸空
〔《區議會條例》第 64 條〕

- (1) 如主席或副主席去世或辭職，或擔任主席或副主席的議員不再是議員，則主席或副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職位即告懸空。
- (2) 如主席或副主席的職位懸空，議員必須在區議會於有關職位懸空後首次舉行的會議上互選選出主席或副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
- (3) 如主席及副主席的職位皆懸空，民政事務專員必須主持為選舉主席及副主席而舉行的會議，直至主席及副主席選出為止。
- (4) 如主席的職位懸空而副主席獲提名擔任主席職位，則民政事務專員必須主持為選舉主席而舉行的會議（直至主席選出為止）。

(5) 如副主席的職位懸空，主席不能競選該職位。

(6) 如主席的職位懸空，副主席可競選主席，在競選時，可保留其副主席職位。如副主席獲選為主席，副主席必須按照《區議會條例》第 62(6)條的規定辭去其副主席職位。屆時，副主席的職位便告懸空，區議會須在下次會議進行選舉，選出副主席。

第 5 條 選出主席或副主席的程序
〔《區議會條例》第 65 條〕

附錄 I

(1) **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必須按照《區議會條例》附表 5 所列的表決程序(見附錄 I)舉行。**

附錄 II

(2) 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亦須按照附錄 II 所載的選舉程序舉行。

C 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職責
〔《區議會條例》第 66 條〕

第 6 條 (1) **主席須主持區議會的會議。**主席享有有效主持會議的一切權力。

(2) **如主席不能行事、缺勤或主席的職位懸空，副主席須履行主席的職責(包括主持會議)。**

(3) **如主席及副主席皆在會議上缺席，出席會議的議員須互選選出一名議員主持會議。**議員須以簡單多數同意的方式，選出一名議員出任臨時主席，主持該會議。在選出臨時主席前，民政事務專員須主持該會議。如民政事務專員亦缺席會議，則由其所委派的代表主持該會議。

(4) 任何根據上文第 6(3)條獲選為主席的議員，享有本常規賦予主席主持會議的一切權力。

(5) 主席須負責批准區議會會議的議程，並須確保議程項目不會與《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規定的區議會職務有所抵觸。

D 區議會秘書(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9(1)條任命)

第 7 條 (1) 秘書須為每次會議擬備會議議程，並擬訂每個議程項目的討論時間、每名議員就某一議題參與討論或辯論的最高次數及每次發言的時限，供主席批准(除非另獲主席批准，發言次數及時限一般會按第 28 條所載的規定處理。)，並須把已經批准的議程及一切有關文件，送交所有議員。除非主席同意另作安排，或因主席不在而由副主席同意另作安排，否則會議的通知、議程及有關文件，必須在會議的七個淨工作日前送交各議員。

刪除：出

刪除：五

(2) 如主席及副主席因任何理由未能及時批准會議的議程，秘書應盡早(通常須至少在會議的十四個淨工作日前)要求各議員提交討論事項及文件，然後擬備會議議程。如秘書在會議的三個淨工作日前接獲超過三分之二議員對有關討論事項或文件的書面反對，則有關討論事項或文件須予撤銷。

刪除：過半數

刪除：或口頭

(3) 秘書須負責撰寫會議記錄，記錄議員的出席詳情(包括抵達和離開會場的時間)、討論事項以及區議會所作的決定。除閉門討論的事項外，會議記錄應在獲通過後三個淨工作日內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4) 秘書須負責準備會議過程的錄音，除閉門討論的事項須經由區議會同意外，有關錄音記錄應在會議後五個淨工作日內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5) 秘書須擬備議員的全年出席記錄，列明議員出席定期會議及特別會議的詳情，並每三個月上載已更新的出席率至區議會網頁，供市民查閱最新的出席率及過往的全年記錄。出席記錄表範本載於附錄 VI(a)及 VI(b)。

附錄 VI(a)
及 VI(b)

E 區議會會議

第 8 條 主席須至少每兩個月召開一次區議會會議，或在有半數或以上的議員提出要求時，召開會議。如要求召開會議的議員人數不足一半，主席須決定應否召開會議。

第 9 條 主席須決定會議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第 10 條 在會議舉行之前兩小時內，如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有關警告仍然有效，會議即自動延期，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在會議進行期間，如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會議應立刻停止。在會議進行期間，如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主席須決定會議應否繼續。

第 11 條 主席可在大多數出席議員的同意下，宣布暫停會議。主席如認為適當，可於會議上宣布休會時間的長短。

第 12 條 (1) **區議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當其時擔任該區議會議員的人數的二分之一。**〔《區議會條例》第 70 條〕。

(2) 如在會議開始時或在會議進行期間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主席須指示秘書召喚缺席的議員出席。如在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主席須立即宣布休會。

第 13 條 (1) 根據第 6(5)條，任何議員如欲提出某事項或就某事項提交文件在會議上討論，須於會議的十四個淨工作日前，向秘書提交通知書及有關文件。主席如認為恰當，可批准接納較短時間的通知。

刪除：十

(2) 如果得到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則主席可在會議開始前，批准加入某一個議程項目；以及在會議開始前和會議期間，更改議事項目的次序。

刪除：批准加入某一個議程項目或

(3) 議員不得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未列入議程的事項。

第 14 條 公職人員經主席批准後，可根據第 13 條所載的程序以口頭形式提出討論事項或提交文件，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

第 15 條 (1) 主席可邀請任何人士，包括公職人員，列席區議會的會議。

刪除：出席

(2) 如果出席、列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的舉措妨礙會議正常進行，主席可對其作出警告；經警告無效，主席可勒令其離開會場。

- (3) 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列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

F 動議

第 16 條 動議須以書面提出，並須由有關動議的議員及和議的議員簽署，而動議的論題及內容不得與區議會的職務有所抵觸。

第 17 條 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議員如欲提出動議，須於即將舉行的會議的十四個淨工作日前通知秘書。

刪除：十

第 18 條 動議在提出及和議後，主席須在區議會會議上提出討論。動議如無人和議，則屬無效，不得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

第 19 條 在動議提交區議會討論後，議員(提出動議的議員除外)可動議修訂該動議。

第 20 條 任何修訂必須先行獲得區議會通過，必要時可投票表決，修訂動議通過後將取代原動議。如有超過一項修訂，則按其提出的先後次序逐一處理。

(備註：如同時出現修訂動議及修訂再修訂動議，則處理的先後次序為修訂再修訂動議，然後到修訂動議，最後則是原動議。)

第 21 條 主席須確定已獲接納的修訂是否與原動議背道而馳。若然，則須要求議員否決原動議，並於會上撰寫新的動議。

刪除：或會後，

第 22 條 任何動議除非獲得原動議的議員同意或其他出席的議員一致同意(不包括棄權票)，否則一概不得撤銷。

第 23 條 如提出動議的議員缺席，該議員可在獲得主席批准後，以書面委託另一位議員代為提出該動議。

第 24 條 (1) 要求區議會暫停辯論某動議或暫停討論某事項的動議，可由主席提出，或由未曾就該事項提出過動議、作過和議或發言的議員提出。如該動議遭否決，經進一步討論後，可以同樣方式提出第二次暫停辯論的動議。

- (2) 區議會在對某議題作出決定後，除非主席或超過半數議員同意，議員不得在半年內就該議題再行提出討論。

G 聲明與提問

第 25 條 (1) 任何在區議會會議上作出的聲明與提問，不得與區議會的職務有所抵觸，及不得有誹謗、侮辱或人身攻擊的言論，如有上述情況，主席須中止該議員的有關言論。

刪除：可決定是否

(2) 如提問屬於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提問的討論時間過長，或討論尚未完結，主席有權交由有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跟進有關提問。

刪除：某個

第 26 條 在會議前向公職人員或任何應邀列席區議會會議的人士作出的提問，必須以書面提出。

刪除：出席

刪除：提出的問題

第 27 條 議員如欲在會議前作出提問，須於會議的十四個淨工作日前，以書面送交秘書。在特殊情況下，主席可批准較短時間的通知。

刪除：上

刪除：提出問題

刪除：十

刪除：把問題

第 28 條 除非另獲主席同意，議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有關議程發言(包括提出補充問題)兩次，每次的時限則分別為三分鐘和一分鐘。所有發言(包括補充問題)必須與原先的議程有關。

第 29 條 議員如欲在會議上作書面聲明，必須於會議的十四個淨工作日前，把聲明送交秘書。議員如欲在會議上作口頭聲明，須於會議舉行前一個淨工作天通知秘書，並獲主席批准後才可作出。作口頭聲明的時間不得超過兩分鐘。

刪除：十

第 30 條 議員如未能出席會議，但欲以本身名義提出問題或作出聲明，則須在獲得主席批准後，以書面委託另一位議員代為提出問題或作出聲明。

H 投票

第 31 條 (1) 在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如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議員所投的絕對多數票決定。

刪除：或以傳閱文件方式

刪除：_

(2) 未能出席會議的議員不得委任代表投票。

刪除：(2) 如因第 51(1)條所述的理由並取得區議會同意缺席會議，未能出席會議而欲投票的議員，可用書面委任另一位議員為其代表，以便根據第 31(1)條投票。除此之外，一概不接受授權投票。

- (3) 除第 31(4)條另有規定外，在區議會會議中，主席或其他根據第 6(2)或 6(3)條主持會議的議員可投其原有的一票，並可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投決定票。〔《區議會條例》第 67(1)條〕
- (4) 主持為選舉主席或副主席而舉行的會議的議員，無權投決定票。〔《區議會條例》第 67(2)條〕

- 第 32 條 (1) 如需要以投票方式表決某動議或事項，應先以記名的方式表決。若有議員提出以其他方式表決，主席須根據大多數出席議員的意見來作決定。
- (2) 至於推選區議會代表的事項，應先以不記名的方式表決。若有議員提出以其他方式表決，主席須根據大多數出席議員的意見來作決定。

刪除：主席須根據大多數出席議員的意見，決定以記名、不記名方式或以舉手方式表決

刪除：一般

刪除：舉手

刪除：，決定以記名、不記名方式或以舉手方式表決

I 委員會(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71 條任命)

- 第 33 條 (1) **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區議會可委出委員會，並可將其任何職能轉授予任何委員會。**
- (2) 區議會須決定轄下委員會的成員人選、職權範圍和任期，而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總數應為四至七個。
- (3) 為確保委員會成員人數符合本常規的規定及維持委員會的順利運作，區議員加入或退出委員會的要求必須獲區議會的同意。

- 第 34 條 (1) **並非議員的人如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20(1)條所列的資格，區議會可委任該人為委員會成員。**
- (2) 根據第 34(1)條提名及委任委員會增選委員的程序載於附錄 III。獲委任的增選委員總數，不得超逾該區議會議員的總數。
- (3) 在每個委員會中，獲委任的增選委員人數，不得超逾該委員會議員人數的一半。
- (4) 每名增選委員只可擔任一個委員會的成員。

刪除：是

附錄 III

- (5) 如委員(議員和增選委員)在其任期內所參加某一委員會的缺席率多於該委員會在該任期內所召開會議(不包括特別會議)的 50%，則該委員將不獲區議會委任成為下一任期委員會的委員。在計算缺席率時，委員按第 51(1)條取得委員會同意缺席之會議，不會被計算在內。
- (6) 委員(議員和增選委員)如果沒有按第 51(1)條所述程序，取得有關委員會的同意，連續三次缺席有關委員會的會議(不包括特別會議)，則自動喪失其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身分。

第 35 條 (1) **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須選出一名本身亦是該區議會議員的委員會成員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

- (2) 區議會主席須主持在每屆區議會一般選舉後舉行的委員會首次會議，直至該委員會的主席選出為止。
- (3) 委員會主席須主持委員會的會議。如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該委員會會議，則委員會副主席須履行主席的職責(包括主持會議)。如主席及副主席皆在會議上缺席，出席的委員會成員須以簡單多數票的方式，在出席的委員會成員當中，選出一名議員為臨時主席，主持該會議。臨時主席享有本常規賦予主席主持會議的一切權力。在選出臨時主席前，由民政事務專員或其所委派的代表主持該會議。

第 36 條 (1) **根據第 34(1)條獲委任的成員可在委員會會議中投票，並可為計算法定人數的目的被計算在內。**

- (2) 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該委員會全體成員人數的一半。惟出席會議的成員，至少半數須為議員。
- (3) 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有權出席委員會的任何會議。如主席或副主席並非該委員會成員，則不能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
- (4) 除上文第 36(3)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士如非委員會成員，不得列席有關委員會的會議，如獲有關委員會主席批准，則屬例外。

刪除：出席

- 第 37 條 (1) 除非委員會另作決定，並得到區議會批准，否則第 7 至 11、12(2)、13 至 25(1)、26 至 32 及 51(1) 條所規定的程序，亦適用於各委員會。
- (2) 除非委員會就特殊情況(例如動議、表決等)另有決定，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盡量精簡扼要，並以不記名方式記錄有關討論。除閉門會議外，會議記錄及會議的錄音記錄應分別在會議記錄獲通過後三個淨工作日以及會議後五個淨工作日內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 第 38 條 (1) 由區議會委出的委員會，須定期向區議會提交工作報告，所隔時間由區議會決定。
- (2) 除第 24(2)條另有規定外，委員會已經決定的事項，委員不得在半年內就議題再行提出討論。如得到超過半數的議員或有關委員會超過半數的成員同意，可在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的會議上重新討論。
- (備註：所謂「超過半數的議員或有關委員會的成員」，是指超過半數的所有議員或有關委員會的成員，亦即包括出席者及缺席者。)

J 工作小組

- 第 39 條 (1) 區議會及委員會可委出工作小組，協助推行其職權範圍內的指定工作。
- (2) 除第 40 及 41 條另有規定外，區議會或委員會應決定其轄下工作小組的數目、名稱、成員、職權範圍及任期。
- (3) 所有工作小組的主席必須為議員。
- 第 40 條 (1) 區議會及每個委員會可在同一時間內在其轄下委出不多於三個“常設工作小組”。
- (2) 根據第 40(1)條委出的“常設工作小組”，其任期須超過八個月。
- (3) 如獲區議會同意，委員會可委出多於三個“常設工作小組”，惟區議會及其委員會轄下的“常設工作小組”的總數，不得超逾委員會總數的三倍。

- (4) “常設工作小組”的所有成員，須為議員或根據第 34(1)條獲委任的增選委員，其中至少半數成員須為議員。
- (5) “常設工作小組”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該工作小組全體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出席會議的成員，至少半數須為議員。
- (6) 如取得主席同意，“常設工作小組”可邀請任何並非該工作小組成員的人士列席會議，惟有關人士不能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

刪除：出席

第 41 條 (1) 區議會或委員會可委出“非常設工作小組”，協助推行其職權範圍內的短期項目。

(2) “非常設工作小組”的任期不應超逾八個月。

(3) “非常設工作小組”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該工作小組全體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出席會議的成員，至少半數須為議員。

第 42 條 除非工作小組另作決定，否則第 9 至 11、12(2)、13 至 25(1)、26 至 32、35(3)、36(3)及 51(1)條所規定的程序，也適用於各“常設工作小組”。

第 43 條 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只記錄有關討論的最終決定。

第 44 條 如未經區議會或所屬委員會通過，所有工作小組所作的決定，不能視作區議會的決定，除非區議會或所屬委員會於工作小組成立時，已授權有關工作小組所作的決定，會被視作區議會的決定。

第 45 條 工作小組成員(議員除外)如果沒有按第 51(1)條所述程序，取得有關工作小組的同意，連續三次缺席有關工作小組的會議，則自動喪失其有關工作小組成員的身分。

K 以傳閱文件方式決定事項

第 46 條 如有事項需要區議會或任何委員會作緊急決定或提供意見，又或該事項不能押後至下次區議會會議或有關委員會會議討論，則區議會秘書或有關委員會秘書必須徵詢區議會主席或有關委員會主席的意見，然後在有關主席的同意下，向其他議員或委員會成員傳閱有關文件，請議員或委員會成員在指定時間內提出意見或通過該事項。

第 47 條 (1) 除第 47(2)條另有規定外，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必須在一段指定時間內獲絕對多數(即超過半數)的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以書面形式通過。

刪除：曾就有關決議案以書面發表意見

(2) 有關申請財政資助事宜或任何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如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則須得到不少於三分之二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同意，方獲通過。

刪除：(不包括已放棄就該事項以書面形式表達意見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

L 申報利益

第 48 條 (1) 除按第 48(3)條的規定就個人利益作登記的目的外，每名議員必須於每屆任期生效後一個月內，使用區議會秘書提供的表格，向區議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範本載於附錄 IV)。

附錄 IV

(2) 除按第 48(3)條的規定就個人利益作登記的目的外，每名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必須在成為委員會成員後一個月內，使用區議會秘書提供的表格，向區議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範本載於附錄 IV)。

附錄 IV

(3) 新任議員或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下稱議員/委員會成員)，必須在其為填補議員/委員會成員空缺而成為議員/委員會成員後一個月內，使用區議會秘書提供的表格，向區議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範本載於附錄 IV)。

附錄 IV

- (4) 議員/委員會成員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如有變更，該議員/委員會成員必須在變更後 14 個淨工作日內，使用區議會秘書提供的表格，向區議會秘書提供變更詳情(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範本載於附錄 IV)。
- (5) 在本條中，“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包括：
- (a)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
 - (b) 受薪的工作，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
 - (c) 在香港註冊登記的公司或其他團體的名稱，如其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持有該公司或團體的股份的實益權益，而該等股份的面值超過該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者；
 - (d) 作為議員/委員會成員時，個人或其配偶所收受的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財政贊助，包括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由於與其議員/委員會成員身分有關或由該身分引致的香港以外的訪問或旅遊，而該次訪問或旅遊的費用並非全數由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公費支付(須說明該項贊助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的款項，或給予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
 - (e) 在香港直接或間接地擁有的土地或物業；
 - (f) 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如議員/委員會成員是以其議員/委員會成員身分或以任何方式與該身分有關者向該客戶提供個人服務，並因此收受該客戶付予的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及
 - (g)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

附錄 V

- (6) 區議會秘書須把議員/委員會成員登記的個人利益登錄於議員/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冊。該登記冊可供任何人士在辦公時間內查閱。
- (7) 區議會主席須於發現會議議程所列的建議討論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時，交由區議會副主席決定是否把有關事項列入議程；而假如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均發現議程所列的討論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則應於會議開始時，提出由所有出席會議的議員(不包括披露利益關係的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其他根據常規第 48(9)條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決定是否把有關項目列入議程。(廉政公署協助民政事務局制定的兩層申報利益制度指引載列於附錄 V)
- (8) 如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發現會議議程所列的建議討論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則應於會議開始時，提出由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不包括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主席及其他根據常規第 48(9)條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成員)決定是否把有關項目列入議程。
- (9) 如有任何議員/委員會成員察覺到其與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所考慮的任何事項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則須在討論該事項之前，向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披露。
- (10) 如議員/委員會成員發現與所處理的投標、報價和區議會撥款事宜有任何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或發現與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關連，必須在處理有關事宜前作出申報。
- (11) 區議會主席必須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區議會主席除外)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如區議會主席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則須由區議會副主席決定，區議會主席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如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均曾就同一事項披露利益關係，則須由所有出席會議的議員(不包括披露利益關係的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其他根據常規第 48(9)條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決定，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 (12)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必須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成員(委員會主席除外)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如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則須由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不包括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主席及其他根據常規第 48(9)條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成員)決定，該委員會主席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 (13) 如區議會主席作出聲明，表示與所考慮的事項有利益關係，會議可暫時由區議會副主席代為主持。如區議會副主席也就同一考慮事項申報利益關係，則會議可暫時由根據上文第 6(3)及(4)條的規定所選出的臨時主席代為主持。
- (14) 如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作出聲明，表示與所考慮的事項有利益關係，則會議可暫時由委員會副主席代為主持。如委員會副主席亦就同一考慮事項申報利益關係，則會議可暫時由根據上文第 35(3)條所委出的臨時主席代為主持。
- (15) 當區議會秘書或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秘書知道某議員/委員會成員與有關考慮事項有直接金錢利益時，須交由區議會主席或有關委員會主席決定，是否向該議員/委員會成員分發有關文件。如議員/委員會成員在收到討論文件時知道該文件與其有直接利益衝突，必須立刻通知區議會秘書或有關委員會秘書，並把有關文件退回。
- (16) 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須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 (17) 如任何議員/委員會成員未能遵守本常規所載有關申報利益的規定，可遭區議會告誡或譴責，該等告誡或譴責均須記錄在區議會的會議記錄內。

M 公眾人士旁聽會議

- 第 49 條 (1) 除非主席於徵詢各議員的意見後另作決定，否則區議會的會議或會議的任何部份，須公開讓公眾（包括新聞界）旁聽。

- (2) 除非委員會主席於徵詢各委員會成員的意見後另作決定，否則委員會的會議或會議的任何部份，須公開讓公眾（包括新聞界）旁聽。
- (3) 主席或委員會主席如認為某公眾人士在旁聽區議會或委員會會議時行為不檢，妨礙會議正常進行，經警告無效，可勒令其立即離開會場。
- (4) 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旁聽區議會或委員會會議的公眾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
- (5) 第 49(1)至(4)條亦適用於工作小組的會議。

第 50 條 區議會或委員會在閉門會議所討論事項的內容，可由區議會主席或有關委員會主席，或由獲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授權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按照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的指示，向公眾（包括新聞界）披露。

N 議員缺席區議會會議

第 51 條 (1) 議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其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而未能出席區議會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之前用載於附錄 VII 的通知書通知秘書。議員因身體不適申請缺席區議會會議須在呈交通知書後兩個淨工作日內呈交醫生證明書。秘書須轉告區議會，待區議會在該次會議開始時決定是否同意該議員缺席。區議會只會同意議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的缺席申請。區議會不會接納在會議進行之後才呈交的缺席申請。 上述條文不適用於特別會議。區議會須接受及同意議員缺席特別會議的申請。

- (2) 如議員連續四個月（“喪失資格限期”）沒有出席有關區議會的會議，而又沒有在該限期完結前取得區議會的同意，則該議員亦即喪失在其餘下的任期中擔任議員的資格；倘他/她是一名當然議員，則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直至在下屆的一般選舉選出的議員的任期開始為止。〔《區議會條例》第 14(4), 19(4), 及 24(5)條〕上述會議，並不包括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會議。

附錄 VII

- (3) 第 51(2)條所指的喪失資格限期，自有關議員首次在沒有取得同意下沒有出席的區議會會議的日期的翌日起計。〔《區議會條例》第 14(5), 19(5), 及 24(6)條〕
- (4) 如在喪失資格限期內沒有舉行會議或只舉行了一次會議，則該限期即延展至緊接有關議員連續沒有出席的第三個會議之後完結。〔《區議會條例》第 14(6), 19(6), 及 24(7)條〕上述會議，並不包括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會議。

O 區議會徽號

第 52 條 區議會的徽號供區議會及區議會秘書處在執行區議會的公務時使用。議員應在其執行區議會事務的宣傳物品上印上區議會徽號。議員如欲於其他用途上採用區議會徽號，必須先獲得區議會的批准。區議會徽號只可用於與區議會有關的事務上，以維持區議會的形象。區議會可透過決議不時發出有關使用區議會徽號的指引。

P 遵守常規

第 53 條 區議會主席須確保各條常規獲得遵守。區議會主席就關於常規的問題所作出的決定，屬最後決定。

Q 與違反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有關的分

第 54 條 議員動議警告(或譴責)違反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的議員/委員會成員的議案須獲得該區議會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議員簽署。議員只可以下列格式提出有關議案：

“鑑於(姓名)違反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本區議會對其作出警告(或譴責)。”

第 55 條 主席須把根據常規第 54 條動議的議案列入會議的議程，在區議會會議上提出討論。

第 56 條 議員不得動議修訂或動議暫停討論根據常規第 54 條動議的議案。根據常規第 54 條動議的議案，如已經預告，則須得到由聯署的全部議員同意下，方可撤回。

刪除：以其名義動議

刪除：的

第 57 條 根據常規第 54 條動議的議案須獲得區議會不少於四分之三議員的多數票，方為通過。議員不可委託他人就有關議案代為投票。

第 58 條 區議會須以閉門方式討論根據常規第 54 條動議的議案。

備註：會議常規內以粗黑字體編印的文字，是根據《區議會條例》制定的，所以必須遵從；而以斜體編印及加上劃線的文字，則是政府在《區議會條例》的立法過程中表示區議會常規應當包括的內容，以及廉政公署協助民政事務局制定的公務委員會及管理局成員的利益申請事宜（兩層申報利益制度指引）的有關規定，故應該盡量保留。

元朗區議會
二零一二年四月

提名及委任增選委員的程序

提名

附件

1. **並非議員的人如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20(1)條所列的資格，區議會可委任該人為委員會成員。**〔《區議會條例》第 71(2)條〕〔獲提名人的資格聲明載列於附件〕
2. 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不得超逾委員會議員人數的一半。
3. 增選委員的總人數，不得超逾區議會議員全體人數。
4. 區議會秘書必須根據區議會的指示，盡早把提名非區議會議員人士擔任委員會增選委員的截止日期，通知所有區議會議員。
〔與元朗區議會會議常規原有條文的意思相近。〕
5. 未經區議會同意，任何人士均不得成為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區議會可自行成立審核委員會，以便考慮提名人選，並選出初步入選者，供區議會作最後批核。
6. 每名增選委員只可擔任一個委員會的成員。
7. 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即包括區議員及增選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五十人。
8. 每名區議會議員有權為區議會轄下的其中一個委員會提名一位增選委員人選，即提名人選不得超過一名。

刪除：9. 為方便計算每個委員會增選委員的人數及維持委員會的順利運作，區議員加入或退出委員會的要求必須獲區議會同意。

任期

9.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的任期一般為不超過兩年。該增選委員在區議會的批准下，有資格再獲委任。如增選委員在其任期內所參加某一委員會的缺席率多於該委員會在該任期內所召開會議(不包括特別會議)的50%，則該增選委員將不獲區議會委任成為下一任期委員會的委員。在計算缺席率時，增選委員按第 51(1)條取得委員會同意缺席之會議，不會被計算在內。此外，增選委員如果沒有按第 51(1)條所述程序，取得有關委員會的同意，連續三次缺席有關委員會的會議(不包括特別會議)，則自動喪失其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身分。如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席位出現空缺，在任期內無須予以增補。

刪除：10